

柳州职业技术大学

柳职大教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管理程序，维护我校教育公平环境，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和专业学习兴趣，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、《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学生〔2016〕6号）等文件的有关精神，特制定《柳州职

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柳州职业技术大学

2024 年 8 月 7 日

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7 日印发

附件：

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教育公平环境，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，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和专业学习兴趣，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、《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学生〔2016〕6 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（专升本除外）、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与择优原则进行。坚持以学生的发展为本，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爱好。同时兼顾办学资源平衡，从学校教学资源实际情况出发，保障人才培养条件。

第四条 学生应按招生录取时确定的专业就读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
（二）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

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（三）经学校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
（四）休学后复学时，本专业无后续班级者；

（五）休学创业后复学者；

（六）应征入伍退役后入学或复学者。

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因身体原因转专业的，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；确有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，应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等；休学创业者复学申请转专业的，应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；参军退役者复学申请转专业的，应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一般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；申请转专业时只能填报一个转入专业。

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

第八条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者申请转专业，不受录取批次、录取类型、转专业时间等条件限制，但需满足转入专业身体条件的要求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（一）高考为文史类（历史类）考生申请转入只招收高考理工类（物理类）考生的专业者；

（二）高考为艺术类考生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，或体育类考生申请转入非体育类专业者；

（三）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（如定向生、国防生）；

（四）不同招生类别（如普高生、单独招生、对口、3+2、2+3 等）之间转专业者；

（五）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
（六）未达到拟转入专业身体条件要求者（按当年招生专业身体条件要求）；

（七）无其他正当理由者。

第十条 转专业手续的办理

（一）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相关部门审核，报学校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取得拟转入专业学籍。

（二）学生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（一般专科为第一学期期初，四年制本科为第二学期期初，具体时间以当年转专业工作通知为准），其余时间不受理转专业申请。

休学创业、应征入伍的学生如需转专业，应在办理复学手续或入学手续时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，制定各专业转入要求，并确定接收转入学生名额，由教务与实训管理处统一公布。

第十二条 转专业后的课程与成绩管理

（一）学生在原专业已修的必修课程，如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相同的，不需要重新修读，由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定，课程成绩按原实际考核成绩记录。

（二）学生在原专业已修的必修课程，如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相近的，可申请免修；课程免修由学生本人申请，由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定，课程成绩按原实际考核成绩记录。

（三）学生在原专业已修的必修课程，如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开设的，可申请转换为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（每门课不高于2学分）；课程转换由学生本人申请，由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定，课程成绩按原实际考核成绩记录。

（四）学生转专业后，转入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程，由学生本人申请补修，一般应在一年内完成。

第十三条 转专业审批程序完成后，相关部门依据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发布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文件，自文件下发后的2周内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学籍、成绩、住宿、缴费、课程安排和班级管理等事项的调整变更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学费。如转入专业标准高于原录取专业标准的，按转入专业标准补交学费差额后予以办理；如转入专业标准低于原录取专业标准的，已

多交学费留抵下一学年学费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实训管理处、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若之前相关文件规定内容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如有与上级相关规定相抵触的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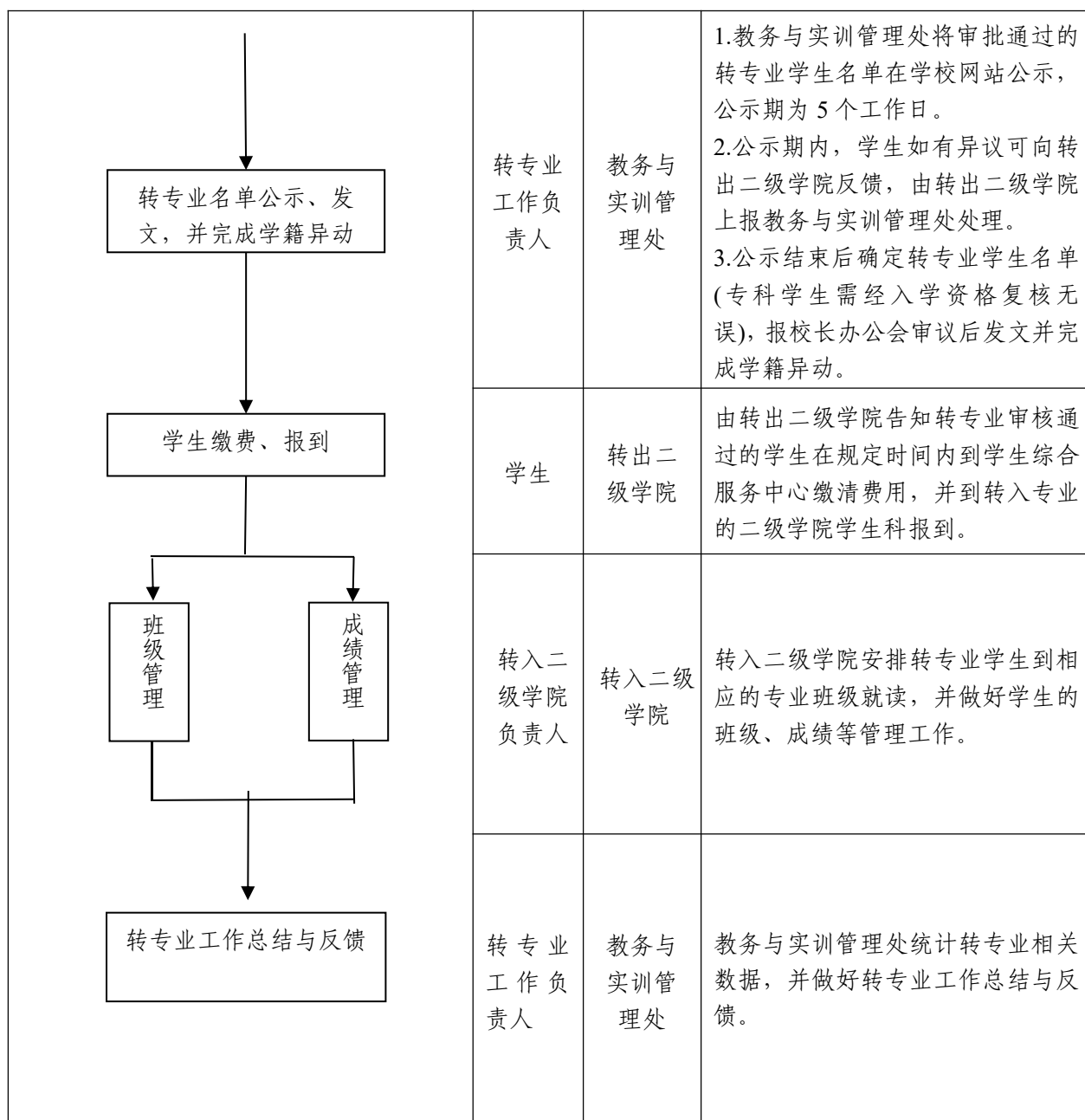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转专业办理流程

2.柳州职业技术大学转专业申请表

附件 1:

转专业办理流程

流程图	责任人	实施部门	过程描述及注意事项
<pre> graph TD A[二级学院通知学生] --> B[发布转专业通知] B --> C[学生提出申请] C --> D{转出二级学院审核} D -- 否 --> A D -- 是 --> E{招生就业处审批} E -- 否 --> A E -- 是 --> F{转入二级学院审核} F -- 否 --> A F -- 是 --> G{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复核} G -- 否 --> A G -- 是 --> H{学校审批} H -- 否 --> A H -- 是 --> A </pre>	转专业工作负责人	教务与实训管理处	1.教务与实训管理处组织二级学院上报各专业转入条件及名额等信息，并在转专业工作通知中公布； 2.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。
	学生	转出二级学院	学生在本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	转出二级学院负责人	转出二级学院	二级学院对提出申请的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录入教务系统。
	招生就业处负责人	招生就业处	招生就业处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招生类别、考生类别、身体条件等是否符合转入专业的要求，并将审核结果录入教务系统。
	转入二级学院负责人	拟转入二级学院	转入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转入条件、名额等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录入教务系统。
	转专业工作负责人	教务与实训管理处	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复核学生的转专业材料是否符合转专业文件规定。
	负责教学的学校领导	学校办公室	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将符合要求的学生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审批。



附件2:

柳州职业技术大学转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政治面貌	
联系电话			身份证号				
原录取专业、 班级				原所在二级学院			
拟转入专业				拟转入专业所在 二级学院			
申请理由	本人已仔细阅读《柳州职业技术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并承诺遵守学校管理规定。现自愿申请转专业，申请理由如下：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原录取专业 所在二级学 院意见	☐同意 ☐不同意，原因：☐1.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☐2.其他原因：_____ 二级学院领导签字：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招生就业处 审核	一、学生录取信息： 1.招生类别：☐普高 ☐单招 ☐对口 ☐其他 2.考生类别：☐文史（历史）类 ☐理工（物理）类 ☐艺术文 ☐艺术理 ☐体育类 ☐其他 3.是否符合转入专业身体要求：☐符合 ☐不符合 二、录取信息审核结果： 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：☐符合 ☐不符合 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
转入二级学院意见	☐同意该生转入_____专业_____班级就读 ☐不同意，原因： ☐1.转入专业名额已满 ☐2.身体原因未达到转入专业要求 ☐3.其他原因：_____ 二级学院领导签字：_____ 二级学院盖章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
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复核	☐同意 ☐不同意 负责人签字：_____ 部门盖章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
学校审批	☐同意 ☐不同意 学校盖章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